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24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地理信息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事业单位，编制 150 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全国基础测绘和重大测绘工程的技术研发、项目设计与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国家大地基准建设、维护、更新与应用服务工作；承担国家测量标志保护有关工作。

（三）负责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更新、应用服务及地理信息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四）负责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项目设计、组织实施及成果应用服务工作。

（五）承担地理国情监测、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等相关工作。

（六）负责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维护、应用服务、技术研发及相关业务支持工作。

（七）负责国家基础航空摄影项目设计与组织实施工作。

（八）承担应急测绘保障服务、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以及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业务支撑工作。

（九）负责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业务档案的保管、提供与开发利用工作。

（十）承担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 ISO/TC211 国内技术对口工作。

（十一）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地理信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22,941.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2,94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72.75 万元、事业收入 2,750 万元、其他收入 42.7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92.04 万元、上年结转 7,983.90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2,941.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5.40 万元、项目支出 13,576.08 万元。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01.8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772.75 万元、上年结转 3,729.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0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07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15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772.7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26.88 万元，降低 13.12%。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65.0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61万元，降低31.9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费用减少。

(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7.1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00.6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40万元，降低5.47%，主要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支出减少。

(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72.6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29万元，增长4.95%，主要是增加自然资源测绘科学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1.78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0.9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3.31 万元，增长 3.84%，主要是城镇国土空间监测试点等项目支出增加。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162.1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39 万元，降低 0.1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60.19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9.5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70 万元，增长 3.98%。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4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1 万元，增长 8.38%。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2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41 万元，增长 17.71%。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183.42 万元，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3.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主要是参与国际地理信息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工作会议和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学术交流研讨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比 2023 年减少 10.26 万元；无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地理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5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49.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07.26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地理信息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从事测绘工作用车。共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37 台（套）。

2024 年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地理信息中心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5.3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础航空航天遥感测绘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